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审〔2021〕30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达州市交通运输局：

你单位《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下称“报告书”）及《S36 线大竹至垫江（四川境）高速公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下称“评审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评审意见。项目位于达州市大竹县，路线起点（K0+000）位于庙坝镇，终点（K34+076）位于石子镇明月山，在四川省和重庆市省界处（隧道内）与垫丰武高速公路顺接。新建高速公路主线全长 34.076km，互通立交匝道合计 7.86km，互通立交与地方道路连接线合计 0.67km。主线设计车速 100km/h，路基宽 33.5m，采用沥青砼路面；全线共设桥梁 10192m/24 座，隧道 8486m/2 座；设互通立交 5 处；设服务区 1 处、隧道管理站 1 处、管理中心及养护 1 处。工程计划总投资 81.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1.2405 亿元。

项目为《四川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年)》内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工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认真落实项目所涉及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

2、工程沿线有居住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分布，工程建设应结合环境敏感点强化施工期环境管理，在施工组织中充分考虑环保要求，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合理布设施工场地，施工场地、拌合站等尽量远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防止施工扰民，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

3、项目选线涉及穿越大竹县高穴镇兰家槽七吊钱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及天城镇大茶园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项目建设须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四川省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达州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在后续设计中优化路线，尽量绕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确实无法避让的，须严格落实相应保护措施。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拌合站、施工生活区、堆料场、预制场等临时施工场地，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内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施工建筑材料禁止在保护区路段随意堆放。通过设置桥面径流收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将桥面径流引出水源

保护区外，确保饮用水源安全。

4、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严格限制施工范围，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和植被扰动，工程完工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土地复耕；尽可能缩短施工期，减少施工作业造成的生态破坏以及对周边居民生产生活的干扰。对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地带及时采取砌筑堡坎、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相关的加固措施，防止滑坡和水土流失。

5、项目施工须妥善处置施工废水、废渣，严禁施工废水、废渣进入河道湖库。对表土临时堆放点采取碎石铺设，周边设置挡墙，表土上方应覆盖，临时堆放的弃土应及时外运填埋，防止雨水冲刷，避免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6、施工期间，施工单位要节约用水。施工废水、基坑排水经沉淀、隔油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等，不能回用的达标排放；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尽量利用周边已有设施进行收集处理，不能利用的，经生态厕所、一体化地埋式生活废水处理设备收集后用作厕所和设备冲洗、施工降尘、绿化、农林灌溉等。

7、加强施工管理，采取洒水降尘、遮盖运输、施工场地车辆冲洗等措施，做好扬尘防护工作。加强回填土方临时堆放场的管理，采取土方表面压实、定期喷水等措施，防止粉尘飞扬。施工中要规范操作各类建筑机械，降低机械燃油烟气对环境的影响。

8、加强施工期噪声污染控制，项目建设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施工机械，实行规范施工、分时段作业等措施，在敏感点附近施工时应采取临时隔声措施，避免噪声扰民。落实声屏障措施，强化道路两侧行道树栽种和边坡植草绿化工程，缓解噪声

污染影响。项目建设应预留噪声治理资金，根据噪声影响情况，采取增加声屏障、安装隔声门窗等措施，适时完善噪声控制措施。确保达到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9、加强施工期固体废物管理。施工弃土、废渣等尽量用于项目回填，不能回填的运至弃渣场填埋，严禁乱倾乱倒；机井钻探施工产生的泥浆，在泥浆池中加入固化剂进行固化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后运至项目设置的弃渣场处置；生活垃圾依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10、合理设置弃渣场，对容易发生地质滑坡地带及时采取砌筑堡坎、修建护坡挡墙、排水沟及相关的加固措施，防止滑坡和水土流失。加强施工场地的绿化工作，及时维护开挖地面，平整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及时开展迹地和弃土场的植被恢复。项目建设涉及水土保持方案，以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11、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隧道施工前，应对地下水的分布、类型、贮存、补给、径流和排泄条件做进一步详细勘察，根据勘察结果，研究合理施工方法，谨慎进行开挖作业。采取超前探水措施，对隧道涌水采取封堵或疏导措施，尽量保持隧道开挖区域地下水的原有径流条件，减少地下水流失。在遂洞进、出口设置废水沉淀池，处理达标后回用于生产或是用于施工场区洒水降尘。

12、营运期服务区产生的生活污水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02）中相关标准后，用作厕所冲洗用水、绿化用水、场地冲洗等；管理中心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生态厕所处理后用于农

灌。

13、严格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针对运输危险品、爆炸品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制定有毒有害物质外泄的环境风险防范减缓措施和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并不断完善；同时，要落实好相应的工程措施和管理措施，对发生污染事故后的路面径流及时妥善处理，确保环境安全。

14、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计划，依法定期向公众发布环境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实施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

15、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门的要求为准。项目建设运营应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16、项目建设应注意解决好其它生态环境问题，严格按照报告书的要求和评审意见落实。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四、若本批复下达 5 年后项目方开工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擅自改变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或污

染扰民；

2、未按照报告书及批复要求，擅自排放重金属污染物或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3、环境影响报告书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由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复文件和批复后的报告书送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1 月 4 日



抄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达州市大竹生态环境局，
天科院环境科技发展（天津）有限公司。